壹、農務(二)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 01-2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法令依據**   1. 農業發展條例 2.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3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|
| **二、處理流程**  聯絡申請人會勘  相關單位審核  書面審查  繳納規費  窗口受理  決行  核發證明書  符合  補正  不符合  退件 |
| **三、作業注意事項**  1.應檢附之證件：申請書一份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、地籍圖謄本一份。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（如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、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文件等）一份。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檢附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。  2.檢附之證件需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請領為有效期限。  3.持分之土地若涉不符使用，疑義者須另檢附分管圖。  4.收費標準：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台幣五百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台幣三百元。證明書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一百元。 |
| **四、使用表格**   1. 申請書 2. 會勘記錄表 3. 審查表 4.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|
| **五、作業時間**    結案  申請人提出申請繳費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作業期限  略  審查  收件  承辦人書面初審  資料補正或退回  通知會勘  勘查  7天  7~14天  核判  實地勘查  14~21天  1~7天  通知勘查 |